

##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33號13樓之6

受文者：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52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及備註三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453地號等2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453地號等22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會

開會時間：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永和區溪洲市民活動中心3樓禮堂(新北市永和區勵行街42之1號2號3樓)

主持人：謝主任秘書惠琦

聯絡人及電話：林芷瑀(02)29506206 分機320

出席者：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公有單位、實施者及規劃單位

列席者：江委員明宜、汪委員俊男

副本：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新生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大同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下溪里辦公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備註：

- 一、本案聽證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聽證會版計畫書、圖自112年5月27日起張貼及公告於本府、永和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欄20日供民眾查閱。
- 二、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依前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檢送實施者提供依聽證會版複製之本案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1份，並於實施者所架設網



站查詢(網址：<https://reurl.cc/x9b3Dz>)，若有需求可逕向實施者索取紙本。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三、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聽證會10日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隨文檢送發言單1份，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本府將列入聽證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四、聽證會主要程序：主席致詞、實施者簡報、依序發言及相互詢答、聽證終結。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另因會議室屬密閉空間，與會者請配戴口罩。另為推動節能減碳，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
- 五、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敬請於聽證會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 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林芷瑤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20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Z7017@ntpc.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33號13樓之6

受文者：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5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備註二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453地號等2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453地號等22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共8份、圖4份及公告二式共8份，請自112年5月27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至112年6月15日，並於112年6月16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政府永和區溪洲市民活動中心3樓禮堂(新北市永和區勵行街42之1號2號3樓)舉辦聽證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在當地下溪里、大同里及新生里辦公室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並請於聽證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等相關事宜，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至12時整，隨文檢附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
- 三、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reurl.cc/x9b3Dz>)，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四、副本抄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務請於聽證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計畫內容，隨文檢送本案聽證會版計畫書、



圖各1份。

正本：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表人:陳純敬)(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新北市永和區新生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下溪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大同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共6份、圖3份、公告二式共8份及附件冊1份)

---

#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